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刊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楊志雄爲內政部技正房潤泰何建民爲內政部技士陳明德爲內政部編審陳仲禮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技士柳肇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行 政 院 院 員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鐵道部部長傅式說呈爲鐵道部祕書錢伯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六二號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鐵道部部員 傅式說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訓練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蕭叔宣呈請任命周振東爲綏靖軍官學校中校總隊附楊英爲綏靖軍官學校中校隊長劉英傑劉裔堯爲綏靖軍官學校中校中隊長朱鳳樓爲綏靖軍官學校中校股長朱健吾蔣鐵倫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總隊附蔣平階任仁宇程芳洲管祖淵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股長楊思敬劉伯勳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中隊附李培安徐耀林舜卿廖致和梁世浩陳東興劉滄洲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教官陳士均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班長劉宗向吳繼福朱詠銘任家鑾李鳴袁玉璋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區隊長張鼐臣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教育副官劉登科爲綏靖軍官學校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爲參謀本部少校處員馬彷山少校製圖員王慶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二訓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政秘字第四五二號公函內開：『查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各機關就職員之到職已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臨時考績依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年考獎懲辦法分別獎懲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遠照除記錄在卷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通飭遠照。』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遠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遠照辦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立法院院長 楊 延 博
司法院院長 梁 江 王 溫
監察院院長 鴻 兮 摶 唐 志
副院長 虎 代 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六十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令憲政實施委員會

二十九年八月十四日憲字第二號呈一件：為呈報本會贊祕書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光 銘

附 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一、江蘇李萬氏販賣鴉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萬氏部分撤銷 李萬氏連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月 煙鍋一個

戰子一把碗一個沒收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一、河北劉興元等便利脫逃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劉興元馬玉周罪刑部分撤銷 劉興元馬玉周無罪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五四	四	一二	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長	最高法院檢察長
四五	八	一二	三六	光	廣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定半年
一年

十四元四角

零售

每冊一角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本埠	一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
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